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上海商米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交予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Sunmi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商米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0)

2025 年 年 度 股 東 會

上海商米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上海市淞滬路388號創智天地7號樓6樓演播廳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AGM-1頁至第AGM-5頁。

2025年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https://www.sunmi.com>)。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2026年6月8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I-1
附錄二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II-1
附錄三 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III-1
附錄四 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IV-1
附錄五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V-1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週年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上海市淞滬路388號創智天地7號樓6樓演播廳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
「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僅作地理參考，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類股份，賦予本公司A類股份持有人的不同投票權，以致A類股份持有人有權就所有須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事項就每股股份投十票，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A.24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保留事項及特別事項須基於每股一票基準投票的規定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B類股份，賦予B類股份持有人就所有須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事項就每股股份投一票，包括H股
「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商米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商米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我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1日的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以及(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其前身(如有)經營的業務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上市B類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H股股份，數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有關詳情載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3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寧波握友」	指	寧波握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4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建議提呈以批准H股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的H股的一般授權，有關詳情載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保留事項」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4條，每股股份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一票的決議案事宜，即：(i)修訂公司章程；(ii)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iii)委任或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iv)委聘或辭退本公司核數師；及(v)本公司自願清盤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H股及未上市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特別事項」	指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每股股份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一票的決議案事宜，即：(i)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公司形式變更；(ii)釐定非職工代表董事的薪酬；及(iii)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選舉及變更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i)所有A類股份及(ii)未轉換為H股的B類普通股
「沃郵合夥」	指	上海沃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4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沃有合夥」	指	上海沃有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2014年1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林喆先生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僅為其中文名稱的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用途。



Shanghai Sunmi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商米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0)

執行董事：

林喆先生
陳肖旌先生
張金普先生
陳桂鴻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淞滬路388號7號樓6樓

非執行董事：

王歡先生
張一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詩鴻先生
王霞女士
潘永誠先生

敬啟者：

2025年年度股東會

I. 序言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上海市淞滬路388號創智天地7號樓6樓演播廳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可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棄權作出知情決定。

II. 2025年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一) 審議及批准2025環境、社會和治理報告

2025環境、社會和治理報告於2026年4月30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sunmi.com>)上發佈。2025環境、社會和治理報告已由董事會審議並批准，現特此提議在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進行審議和批准。

董事會函件

(二)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董事會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依法認真履行董事會職責。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概要載列於附錄一。

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三)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25年，董事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細則》以及其他內部制度，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四)審議及批准2026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金方案

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等公司相關制度，結合公司經營規模等實際情況並參考行業薪資水平，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向董事會提案如下：

(一)公司內部非獨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內部非獨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其在公司擔任具體管理職務，按公司相關薪酬規定領取薪酬，薪酬由其工資、獎金和津貼等構成，具體根據公司人員考核標準及崗位績效評定結果來確定，不再另行在公司領取薪酬。

(二)股東代表非獨立董事

未在公司擔任除非獨立董事外其他任何職務的股東代表非獨立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董事薪酬或津貼。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為每人每年稅前人民幣12.00萬元，按月發放。

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6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金方案。

(五)審議及批准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

根據《公司章程》相關條文及本公司審計要求，本公司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現任任期將於即將召開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屆滿。

經考慮本公司的(i)公司業務的規模、性質和複雜程度；(ii)過往審核費用以及現行市場費率；(iii)預期審計範圍(涵蓋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iv)審計時間表；(v)擬部署的專業人員的級別和組成及所需資源；(vi)其在審計領域長期積累的公認經驗；以及(vii)其獨立性和客觀性等因素，除非上述基礎和假設發生重大變化，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服務的估計審計費用預期人民幣500萬元至人民幣600萬元。倘本公司業務經營或合併範圍發生重大變動的，將根據實際情況對審計費用進行相應調整。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事務相對熟悉，董事會經考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知之事實及情況後，認為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協定之估計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且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繼續執行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相關工作將更具效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除非上文所載基準及假設有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應重大偏離最初披露的估計金額。倘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有關決議案已由董事會於2026年5月29日審議及批准，現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提呈以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審議及批准(包括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工作量及市場價格釐定其酬金及簽訂相關協議)。

(六)建議授予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H股股份(不包括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將盈餘公積金轉增股本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超過有關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並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時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配發或發行額外H股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合共299,000,456股。假設於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H股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在獲股東通過批准向董事會授予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可根據發行授權最多發行59,800,091股H股。同時，董事會獲授權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配發或發行額外H股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董 事 會 函 件

董事認為，向董事會授予發行新H股股份的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無法預先估計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發行H股股份的任何特定情況，但有關發行權力將為董事提供靈活性，以在出現相關機會時把握時機。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1)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2)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擬議通過有關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七)建議授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為能夠使本公司適時靈活購回H股，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10%的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合共299,000,456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25年年度股東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則本公司獲准購回的H股最高數目為29,900,045股。董事謹此聲明，其目前並無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H股的即時計劃。擬議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須向股東發送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五。該說明函件載有股東就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合理需要的全部資料。

購回授權一經授予，將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生效，直至(1)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2)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止。

III. 2025年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上海市淞滬路388號創智天地7號樓6樓演播廳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股東如欲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應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A類股份持有人可每股股份行使十票的權利，惟有關任何特別事項及保留事宜的決議案可每股股份投一票(即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中有關審議及批准2026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金方案、審議及批准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建議授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及建議授予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的第4至7項決議案)。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每股股份行使一票的權利。

A類股份持有人與B類普通股持有人任何時間均視為一類股份持有人而共同表決。

2025年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https://www.sunmi.com>)。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上述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股東須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商米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林喆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2026年6月8日

上海商米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就2025年度主要工作回顧及2026年度工作安排編製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並向股東會進行匯報。

一、報告期內公司經營情況的回顧

(一)主營業務方面

主營業務方面，公司一直堅持技術創新與產品迭代。2025年，公司產品與服務持續創新突破，向全球市場發佈了十餘款第三代超級輕終端產品，並推出CPad和FLEX 3系列兩大全新品類產品；以軟能力實現SUNMI OS的AI深度升級，構建全場景數字化服務體系，以AI驅動終端持續進化。商業的數字化不只是零售的數字化，還包含所有餐飲和服務領域數字化，包含生活中與消費者交互的中介機構的數字化。

(二)研發方面

2025年研發費用約人民幣4.23億元，佔營業收入的11.09%，2024年佔比11.41%，總體保持穩定。年內，公司產品與服務持續創新突破，向全球市場發佈了十餘款第三代超級輕終端產品，並推出CPad和FLEX 3系列兩大全新品類，依託SUNMI OS的AI深度升級構建全場景數字化服務體系。在生態與核心技術層面，公司正式獲得Google Android Enterprise金牌合作夥伴認證，成為亞太ToB領域首家獲此榮譽的企業，移動產品L3同步通過AER認證；SUNMI OS實現端側AI能力深度進化，支持語音交互、圖像識別等本地化智能應用；DMP雲管端全面升級，實現一站管理全球設備，構建端雲協同AI引擎，賦能商業數字化。

(三)其他事項

2025年4月：商米3代產品包裝、SUNMI P3和SUNMI MINI AP獲紅點產品設計獎；

2025年8月：發佈首份《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報告》；

2025年10月：獲Google Android Enterprise金牌合作夥伴、AER認證；

2025年12月：榮獲AAA級(全國級)知名商標品牌稱號；

二、董事會日常工作情況

(一)召集股東會召開情況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要求，董事會召集了四次股東會，主要針對公司年度財報、制度修訂、H股全流通等重要事項進行了審議，確保了股東的知情權、參與權和決策權，依法履行了股東會賦予的職責。

(二)董事會召開情況

公司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組織召開了七次會議，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主要針對公司年度財報、制度修訂、H股全流通等重要事項進行了審議。此外，公司董事會及時貫徹落實股東會的各項決議，實施完成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開展的各項工作。

(三)董事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嚴格按照股東會的決議和授權，認真執行股東會通過的各項決議內容。全體董事恪盡職守、勤勉盡責，主動關注公司日常經營管理、財務狀況、重大融資等事項，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認真審閱，推動公司研發、經營等各項工作的持續、穩定、健康的發展。報告期內，除需迴避表決情形外，公司全體董事對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均發表同意意見。

2026年，董事會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完善法人治理為核心，進一步規範董事會的工作，執行股東會的決議，不斷提升公司運營效率與可持續發展能力，以保障公司及股東的權益。

I. 上海商米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李詩鴻)

本人李詩鴻，作為上海商米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海商米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等內部制度的規定，忠實、勤勉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5年度履行職責情況報告如下：

(I)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作為法律專業獨立董事，本人具備法律等相關專業背景，符合任職所需的條件。

經自查，本人持續滿足獨立性要求，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本人的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如下：

本人，男，1984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法學博士、華東政法大學—上海證券交易所博士後，斯坦福大學訪問學者、台灣大學訪問學者、香港樹仁大學訪問學者，上海市晨光學者、中國商業法研究會理事、中國法學會證券法學研究會理事、灣區法商研究院高級研究員。2015年7月至今任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律研究院副研究員；2013年7月至今歷任華東政法大學國際金融法律學院講師、副教授、碩士生導師；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獨立董事。此外，本人目前還擔任德龍激光、天富龍、連雲港三家A股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概況**(一)出席會議情況****1. 出席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情況**

2025年，本人應出席股東會會議4次，實際出席4次、董事會會議7次，實際出席7次。在每次會議召開前，本人均及時獲得所需資料，認真研究了解議案內容，獨立審議議案，並對所議事項獨立表決。

2.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本人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召集人、薪酬委員會委員，從2025年5月15日起公司監事會取消，本人開始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

2025年，本人應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3次，實際出席3次，應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1次，實際出席1次；應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2次，實際出席2次。

本人通過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方式親自出席了上述會議。報告期內，本人本著審慎客觀的原則，以勤勉負責的態度，認真審閱會議議案及其他相關材料，積極參與各項議案的審議，最大限度發揮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優勢，提出合理化意見建議，獨立、客觀地行使表決權，對出席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審議的議案無提出異議的事項，沒有反對、棄權的情形。

(二)現場工作及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情況

2025年，本人持續與公司經營管理人員保持良好溝通，通過審閱合規審計等內控工作報告，密切關注公司經營狀況和各項財務指標；積極參加相關專題會議，研究公司重大事項，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參考。

本人在履職過程中得到公司各方人員的大力支持和配合，能夠及時獲取履職所需的材料，與公司各方人員溝通交流順暢，能夠及時準確了解公司的狀況。公司為本人履職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

(三)其他工作

2025年5月，本人參加由公司組織的香港交易所主板擬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合規履職培訓，及時了解最新監管政策，進一步提升合規意識和履職能力。

(III)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人對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關連交易事項進行了認真審核。本人認為，公司在報告期內發生的關聯交易價格遵循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不存在異常，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二)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公司嚴格按照香港交易所相關準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編製並披露定期報告和ESG報告。定期報告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定期報告內容簽署了書面確認意見。

2025年，公司進一步修訂了部分內控制度，並在公司日常經營活動中得到較好執行，從而保證了公司經營管理的規範和有效進行。

(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任免以及薪酬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管發生了變化。本人對公司董事、高管人員任職資格以及條件進行了認真審核，未發現《公司法》等規定的不適合擔任董事和高管人員的情形。董事提名及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人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情況進行了審核，認為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管人員薪酬方案科學、合理，薪酬支付及審議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

(四)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公司提供財務與內控審計服務，期間未發生更換財務與內控審計服務機構的情形。經核查，該所具備專項審計服務的從業資格和專業能力，能夠滿足公司2025財務與內部控制審計工作的要求。

(IV) 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5年，本人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制度的規定和要求，本著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誠信、勤勉地履行職責，全面關注公司的發展狀況，及時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信息，認真審閱公司提交的各項會議議案、財務報告及其他文件，持續推動公司治理體系的完善。

本人已簽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年度獨立性的確認函。

2026年，公司成功上市，正式邁入公眾公司行列，作為獨立董事，由衷期許公司始終嚴守資本市場監管規則與合規底線，持續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結構，規範各項經營管理運作。本人將繼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勤勉履職，保持獨立性，充分利用個人法律／合規專業特長，為公司持續穩健發展建言獻策，為董事會科學決策貢獻力量，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利益。

II. 上海商米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潘永誠)

本人潘永誠，作為上海商米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海商米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等內部制度的規定，忠實、勤勉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5年度履行職責情況報告如下：

(I)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作為法律專業獨立董事，本人在法律及企業事務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符合任職所需的條件。

經自查，本人持續滿足獨立性要求，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本人的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如下：

本人於法律及企業事務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自2006年11月至2024年12月，本人曾任職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法律合規部，最後職位為高級副總經理。於華潤集團負責監督華潤集團各業務單位的股權市場交易和併購的法律及合規事務，包括在聯交所進行多次首次公開行及有收購上市公司的專案。在加入華潤集團之前，本人曾擔任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法律顧問，也曾任職於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

本人於1994年8月獲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經濟和統計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6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律研究生證書。本人於1998年8月獲許可成為香港律師，並於1999年4月獲許可成為英格蘭和威爾士律師。自2023年10月本人為香港律師會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委員。

此外，本人還擔任A股上市公司東山精密的獨立董事職務。

(II)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I) 出席會議情況

1. 出席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情況

2025年，本人應出席股東會會議2次，實際出席2次、董事會會議4次，實際出席4次。在每次會議召開前，本人均及時獲得所需資料，認真研究了解議案內容，獨立審議議案，並對所議事項獨立表決。

2.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本人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

2025年，本人應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0次，實際出席0次；應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2次，實際出席2次。

本人通過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方式親自出席了上述會議。報告期內，本人本著審慎客觀的原則，以勤勉負責的態度，認真審閱會議議案及其他相關材料，積極參與各項議案的審議，最大限度發揮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優勢，提出合理化意見建議，獨立、客觀地行使表決權，對出席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審議的議案無提出異議的事項，沒有反對、棄權的情形。

(II) 現場工作及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情況

2025年，本人持續與公司經營管理人員保持良好溝通，通過審閱合規審計等內控工作報告，密切關注公司經營狀況和各項財務指標；積極參加相關專題會議，研究公司重大事項，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參考。

本人在履職過程中得到公司各方人員的大力支持和配合，能夠及時獲取履職所需的材料，與公司各方人員溝通交流順暢，能夠及時準確了解公司的狀況。公司為本人履職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

(III) 其他工作

2025年5月，本人參加由公司組織的香港交易所主板擬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合規履職培訓，及時了解最新監管政策，進一步提升合規意識和履職能力。

(III)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人對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關連交易事項進行了認真審核。本人認為，公司在報告期內發生的關聯交易價格遵循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不存在異常，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二)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公司嚴格按照香港交易所相關準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編製並披露定期報告和ESG報告。定期報告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定期報告內容簽署了書面確認意見。

2025年，公司進一步修訂了部分內控制度，並在公司日常經營活動中得到較好執行，從而保證了公司經營管理的規範和有效進行。

(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任免以及薪酬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對公司董事、高管人員任職資格以及條件進行了認真審核，未發現《公司法》等規定的不適合擔任董事和高管人員的情形。董事提名及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人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情況進行了審核，認為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管人員薪酬方案科學、合理，薪酬支付及審議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

(四)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公司提供財務與內控審計服務，期間未發生更換財務與內控審計服務機構的情形。經核查，該所具備專項審計服務的從業資格和專業能力，能夠滿足公司2025財務與內部控制審計工作的要求。

(IV) 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5年，本人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制度的規定和要求，本著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誠信、勤勉地履行職責，全面關注公司的發展狀況，及時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信息，認真審閱公司提交的各項會議議案、財務報告及其他文件，持續推動公司治理體系的完善。

本人已簽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年度獨立性的確認函。

本人將繼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勤勉履職，保持獨立性，充分利用個人專業特長，為公司持續穩健發展建言獻策，為董事會科學決策貢獻力量，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利益。

III. 上海商米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王霞)

本人王霞，作為上海商米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海商米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等內部制度的規定，忠實、勤勉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5年度履行職責情況報告如下：

(I)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作為會計專業獨立董事，本人具備會計、審計等財務相關專業背景，符合任職所需的條件。

經自查，本人持續滿足獨立性要求，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本人的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如下：

本人，女，1972年4月出生，九三學社成員，非執業註冊會計師，華東師範大學教授。

1996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得貿易經濟碩士學位，2005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會計學博士學位。1996年4月至2001年8月任東北財經大學講師；2005年7月至2008年9月任中國人民大學講師，2008年10月至今任華東師範大學教授、前會計系主任、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經股東大會選舉，於2024年5月8日起任上海維宏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II)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一)出席會議情況****1. 出席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情況**

2025年，本人應出席股東會會議2次，實際出席2次、董事會會議4次，實際出席4次。在每次會議召開前，本人均及時獲得所需資料，認真研究了解議案內容，獨立審議議案，並對所議事項獨立表決。

2.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本人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

2025年，本人應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1次，實際出席1次；應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2次，實際出席2次。

本人通過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方式親自出席了上述會議。報告期內，本人本著審慎客觀的原則，以勤勉負責的態度，認真審閱會議議案及其他相關材料，積極參與各項議案的審議，最大限度發揮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優勢，提出合理化意見建議，獨立、客觀地行使表決權，對出席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審議的議案無提出異議的事項，沒有反對、棄權的情形。

作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本人與公司審計部、年審會計師事務所溝保持常態化溝通，及時掌握財務管控及審計工作進展，認真審核年報審計計劃，認為方案科學合理、重點突出，符合監管要求，予以同意。本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專業素養過硬、履職勤勉公正，嚴格依規開展審計工作，獨立客觀性強，審計工作成效良好，我對其履職情況予以充分認可。

(二)現場工作及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情況

2025年，本人持續與公司經營管理人員保持良好溝通，通過審閱合規審計等內控工作報告，密切關注公司經營狀況和各項財務指標；積極參加相關專題會議，研究公司重大事項，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參考。

本人在履職過程中得到公司各方人員的大力支持和配合，能夠及時獲取履職所需的材料，與公司各方人員溝通交流順暢，能夠及時準確了解公司的狀況。公司為本人履職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

(三)其他工作

2025年5月，本人參加由公司組織的香港交易所主板擬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合規履職培訓，及時了解最新監管政策，進一步提升合規意識和履職能力。

(III)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人對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關連交易事項進行了認真審核。本人認為，公司在報告期內發生的關聯交易價格遵循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不存在異常，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二)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公司嚴格按照香港交易所相關準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編製並披露定期報告和ESG報告。定期報告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定期報告內容簽署了書面確認意見。

2025年，公司進一步修訂了部分內控制度，並在公司日常經營活動中得到較好執行，從而保證了公司經營管理的規範和有效進行。

(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任免以及薪酬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對公司董事、高管人員任職資格以及條件進行了認真審核，未發現《公司法》等規定的不適合擔任董事和高管人員的情形。董事提名及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人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情況進行了審核，認為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管人員薪酬方案科學、合理，薪酬支付及審議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

(四)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公司提供財務與內控審計服務，期間未發生更換財務與內控審計服務機構的情形。經核查，該所具備專項審計服務的從業資格和專業能力，能夠滿足公司2025財務與內部控制審計工作的要求。

(IV) 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5年，本人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制度的規定和要求，本著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誠信、勤勉地履行職責，全面關注公司的發展狀況，及時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信息，認真審閱公司提交的各項會議議案、財務報告及其他文件，持續推動公司治理體系的完善。

本人已簽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年度獨立性的確認函。

2026年，本人將繼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勤勉履職，保持獨立性，充分利用個人財務專業特長，為公司持續穩健發展建言獻策，為董事會科學決策貢獻力量，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利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有關規定，為使公司在任何合適的情況下靈活發行H股股份，及時把握資本市場窗口，提請2025年年度股東會同意對董事會發行H股作出一般性授權，並授權董事會就行使一般性授權以發行H股進行一切必要的行動、事宜及事務，具體授權如下：

- (a) 在依照下文(b)、(c)及(d)所列條件以及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在增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或處理H股(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之其他證券)。
- (b) 董事會擬發行、配發或處理的H股(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之其他證券)的數量。其中，發行證券按照其轉換為H股的數量計算不得超過本議案於週年股東會上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 (c) 就本議案而言，「增發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1)自本議案經週年股東會通過之日後的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2)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項下的一般性授權及有關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之日。
- (d) 董事會僅在符合有關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規定，並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 (e) 授權董事會決定一般性授權下的每次H股股份配發及發行，包括但不限於：
 - (1) 擬發行的H股股份數目；
 - (2) 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有關定價須滿足上市規則等監管規定的要求；
 -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4) 募集資金用途；
 - (5)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6) 發行方式；

- (7) 發行對象；及
 - (8) 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f)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或處理H股股份在本議案的框架及原則內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1)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 (2)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律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並向有關政府部門辦理所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3)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1)和(2)項有關協議和法律文件進行修改；及
 - (4) 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 (g) 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辦理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公司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有關規定，為使公司在任何合適的情況下靈活回購H股股份，提請2025年年度股東會同意對董事會回購H股作出一般性授權並向股東發送附件中的說明函件，以回購於聯交所已發行H股，總面值不超過於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授出回購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並授權董事會就行使一般性授權以回購H股進行一切必要的行動、事宜及事務，具體授權如下：

- (a) 在下文(b)的規限下，授權公司董事會於回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中國政府機關、中國證監會、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行使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公司已發行的H股。
- (b) 在獲得上文(a)的批准下，於回購有關期間內根據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所購回的公司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 (c) 上文(a)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的情況下方可實施：
 - 1. 公司股東會就與本項所列議案的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及
 - 2. 公司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主管監管機構（如適用）所需的批文。
- (d)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確定回購H股之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註銷，及／或根據市場情況及公司於作出該等H股股份回購的相關時間內的資本管理需要，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並辦理實現相關用途所需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註銷、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情況，修訂《公司章程》相應條款等相關事宜）。
- (e) 有關H股回購事項的其他事宜，簽署其他文件及辦理其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

就本議案而言，「回購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獲得週年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1)自本議案經週年股東會通過之日後的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2)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項下的一般性授權及有關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之日。

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提供必要資料，以使閣下能作出知情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02,626,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其中包括98,584,276股已發行未上市的A類股份、299,000,456股已發行及上市的B類普通股和5,042,068股已發行未上市的B類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在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通過有關授予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的前提下，且基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299,000,456股已發行及上市的B類普通股和5,042,068股已發行未上市的B類普通股，董事將根據回購授權獲授權在回購授權有效期內回購總計不超過29,900,045股H股，佔2025年年度股東會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II.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認為，獲得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購回H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此類回購可能會提高每股淨資產及／或每股收益，並且只有在董事會認為此類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和股東時才會進行。董事現無意促使本公司購回任何H股，僅會於其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權力。

III. 購回授權的行使

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予購回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內生效。此外，購回授權須按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並經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批准，且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要求。

在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且假設在2025年年度股東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9,900,045股H股，相當於截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i)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所載之授權之日。

IV. 購回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H股時，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中國法律及／或適用法律法規（視情況而定）合法可作該等用途的資金。為免疑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不會用於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H股股份。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並在獲得相關主管機關批准（視情況而定）後，本公司按其《公司章程》有權購回H股。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購回H股，亦不得以不符合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的方式進行結算。

V. 購回的影響

倘若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較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中的經審核賬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特定情況下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回購H股股份時的情況（如市場狀況和資本管理需要），註銷任何回購的H股股份及／或將回購的H股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VI. 購回H股的狀況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購回的所有H股須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予以註銷。本公司可按購回時的市場情況、資本管理需求及適用法規，註銷其購回的任何H股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倘本公司所購回H股予以註銷，所有相關股票均須註銷及銷毀，且本公司將確保於任何購回交易完成後，所購回H股的權屬文件將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時限內予以註銷及銷毀。倘本公司所購回H股將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則所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H股將保留上市地位，本公司將確保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予以適當識別、分隔及保留。

VII.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其所知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並無意於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按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行使本公司購回H股的權力。

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於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後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H股。

本公司已經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可視乎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將購回H股予以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該等需要可能因情況變化而有所不同。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倘適用)，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於本公司股東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記錄日期前將該等庫存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重新登記於其名下作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或採取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於該等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本應按照適用法律被暫停的權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作出購回。

VIII. 《收購守則》涵義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H股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相應權益份額因而增加，則該權益份額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並須依《收購守則》處理。據此，股東或一致行動股東集團(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林喆先生(a)直接持有98,584,276股A類股份，並將通過沃郵合夥、沃有合夥及寧波握友(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合共41,251,282股B類普通股，合共佔(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有關保留事項及特別事項之決議案除外)之投票權的79.63%，每股A類股份賦予持有人可行使十票投票權及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可行使一票投票權，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就有關保留事項及特別事項之決議案)之投票權的34.73%。

根據上市規則第8A.15條，在董事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倘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扣除庫存股份後）將導致B類普通股比例增加，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透過轉換其部分A類股份為B類普通股，按比例減少其於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因此，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預期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令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其他後果。

此外，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IX. 本公司已作出的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購回其任何股份。

X. 股價

由於本公司僅於上市日期（即2026年4月29日）上市，本公司並無過去十二個月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記錄價格。代之，H股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兩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2026年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4月（自上市日期起）	99.80	80.00
5月	84.50	66.05
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8.00	72.00



Shanghai Sunmi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商米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0)

2025 年 年 度 股 東 會 通 告

茲通告上海商米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上海市淞滬路388號創智天地7號樓6樓演播廳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2025年年度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8日載有下列決議案詳情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環境、社會和治理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6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金方案
5.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發行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為特別決議案：

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依照下文(b)、(c)及(d)所列條件以及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在增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或處理H股(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之其他證券)。

2025 年 年 度 股 東 會 通 告

- (b) 董事會擬發行、配發或處理的H股(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之其他證券)的數量。其中，發行證券按照其轉換為H股的數量計算不得超過本議案於週年股東會上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 (c) 就本議案而言，「增發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獲得週年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1)自本議案經週年股東會通過之日後的公司下屆週年股東會結束時；或(2)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項下的一般性授權及有關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之日。
- (d) 董事會僅在符合有關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規定，並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 (e) 授權董事會決定一般性授權下的每次H股股份配發及發行，包括但不限於：
 - (1) 擬發行的H股股份數目；
 - (2) 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有關定價須滿足上市規則等監管規定的要求；
 -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4) 募集資金用途；
 - (5)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6) 發行方式；
 - (7) 發行對象；及
 - (8) 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2025 年 年 度 股 東 會 通 告

- (f)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或處理H股股份在本議案的框架及原則內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1)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 (2)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律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並向有關政府部門辦理所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3)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1)和(2)項有關協議和法律文件進行修改；及
 - (4) 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 (g) 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辦理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公司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H股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為特別決議案：
- 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下文(b)的規限下，授權公司董事會於回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中國政府機關、中國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行使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公司已發行的H股。
 - (b) 在獲得上文(a)的批准下，於回購有關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公司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議案於週年股東會上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2025 年 年 度 股 東 會 通 告

(c) 上文(a)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的情況下方可實施：

- (1) 公司股東會就與本項所列議案的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及
- (2) 公司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主管監管機構(如適用)所需的批文。

(d)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確定回購H股之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註銷，及／或根據市場情況及公司於作出該等H股股份回購的相關時間內的資本管理需要，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並辦理實現相關用途所需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註銷、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情況，修訂《公司章程》相應條款等相關事宜)。

(e) 有關H股回購事項的其他事宜，簽署其他文件及辦理其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

就本議案而言，「回購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獲得週年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1)自本議案經週年股東會通過之日後的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2)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項下的一般性授權及有關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之日。

上海商米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林喆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國上海，2026年6月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林喆先生、陳肖旌先生、張金普先生及陳桂鴻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歡先生及張一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詩鴻先生、王霞女士及潘永誠先生。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2.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股東如欲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應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5 年 年 度 股 東 會 通 告

3. 有權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任的代表多於一人，委任代表時應註明每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2025 年 年 度 股 東 會 適 用 的 代 表 委 任 表 格 登 載 於 聯 交 所 網 站(www.hkexnews.hk)及 本 公 司 網 站(<https://www.sunmi.com>)。倘閣下未能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經由法人的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6. 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7. 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2025年年度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